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4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5	01503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5895	0.58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26,924,312.61	230,162,900.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740	1.7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2年4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2年4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金利趋势混合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5	015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4月25日起(含2022年4月25日)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交易代码:A类前端519995,C类01503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直销机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代销机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6日(含2022年4月26日)起暂停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直销机构5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规定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

同时暂停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规定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

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2年5月5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隆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643 C:0140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284 C:0082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33 C:0083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6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2年5月5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年,上述产品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2-04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5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以下简称"预案")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预案中部分描述未更新至最新状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对预案更新稿进行了更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对预案进行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仍未结案,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申请并获预审通过,暂未正式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6,862.685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约240.00%。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资源")通过网上申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目前已获网上预审通过,尚待公司履行相关手续后正式受理。

1、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1)仲裁机构:重庆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为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搭建相关产业布局,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签订《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5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2,634.729万元;并同时与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各方合计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其中,受让开投集团持有的交通租赁比例为47.85%),转让价格为86,967.30万元,拟将交通租赁作为恒通客车等新能源汽车销售的配套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方,以融资租赁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此外,2014年,公司还购买了为恒通客车提供动力系统研发制造配套服务的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66%股权。

截至2014年末,公司取得恒通客车66%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及恒通电动66%股权,并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西部资源应有能力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并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西部资源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2016年12月,恒通客车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16]64号),因恒通客车在2013年至2015年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176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不符合申报条件,决定对其处以6,236.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另决定追回其2013年至2014年874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788万元,该笔资金将在2015年度资金清算过程中予以扣减,2015年生产销售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已申请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50万元不予补助,并取消其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2017年1月,恒通客车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信装罚[2017]014号),撤销恒通客车CKZ6116HNEV4和CKZ6116HNEVA4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产品《公告》,暂停其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责成其进行为期2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购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临2016-156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财政部和工信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违法事项发生于股权转让交易全部完成前,违背了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在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标的资产无重大瑕疵、无重大违规行为的承诺,因此本次行政处罚实际上是由其不当行为所导致。同时,本次行政处罚不仅对恒通客车自身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给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的本公司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和损失,具体为:1、因恒通客车需退回2013年-2015年期间的财政补助,直接影响恒通客车2014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导致公司受让其59%股权的成本增加;2、恒通客车失去的财政补贴以及缴纳的罚金共计34,574.4万元,该项支出为恒通客车的负债,直接影响恒通客车的评估值,进而影响到委托人的股东权益,根据持股比例受影响的金额约为22,819.10万元;3、处罚事件致使恒通客车几乎停产并连续亏损,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恒通客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689.8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81,845.39万元(其中包含罚金及补贴返还款共计26,431.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155.52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公司所遭受的损失约为42,144.60万元;4、受恒通客车业绩惨淡的制约,致使本公司搭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不能发挥协同效应,导致为恒通客车新能源汽车销售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的交通租赁无法完成每年不低于3.5亿元的业绩承诺,给本公司带来巨额的业绩补足债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业绩补足债务已高达85,841.12万元,且经开投集团申请仲裁后,致使公司被强制执行部分资产,金额已达近6,000万元;5、恒通客车受处罚事件导致本公司最终先后失去了其新能源产业链上的几家公司,如恒通客车、恒通电动以及交通租赁,造成本公司直接投资损失金额为92,596.09万元;6、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在恒通客车原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虚假承诺,对本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产生了严重影响,并最终导致公司基于搭建和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一系列投资行为的受益权无法实现,整体利益严重受损,损失金额高达20多亿元,并面临退市风险。

为此,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申请人西部资源返还股权转让价款7,334.82万元;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根据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共计22,819.10万元;被申请人赔偿其依据(2020)年渝仲字第62号裁决书已强制执行的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722.80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2、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网上申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目前已获网上预审通过,尚待公司履行相关手续后正式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若仲裁申请最终未得到重庆仲裁委员会的支持,且未能与开投集团就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协商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公司仍将按照相关约定,继续计提逾期付款违约金,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年7年27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 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进行了八次延牌,并在本次第八次延牌截止日前,调整了转让底价(除此之外,其他挂牌条件不变),自2022年3月25日起,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一次调整转让底价)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2年4月23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一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一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153.23万元,对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0万元到-54,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经公司以二拍价格为基准初步测算,该次司法划转将造成投资损失约500.81万元(未经审计),并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